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5號

原 告 麥峰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士軒

訴訟代理人 賴宇宸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青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先位聲明：被告青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吳文豪、許佩娟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,622,14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二)備位聲明：被告青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吳文豪、許佩娟應各給付原告9,622,14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如任一人為給付，其他人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前揭先、備位聲明，核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且二者不可併存而為選擇關係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高認定之，而原告備位請求係以一訴為不真正連帶債務之聲明，訴訟標的互相競合，且對各被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均為9,622,144元，是備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,622,144元。從而，(一)先位聲明、(二)備位聲明，原告可獲利益均為9,622,144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,622,1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4,1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庭法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